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L/M to FHB/H/1/19

電話號碼： 3509 8959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102 25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傳真號碼：2185 7845)

林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討論優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會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醫療費用減免的補充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2.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的申請人每年獲批醫療費用減免的人數如下：

年度	獲批醫療費用減免的非綜援受助人人數 (只限符合資格人士)
2012/13	17 395
2013/14	16 501
2014/15	15 777
2015/16	14 631
2016/17	14 540

註：以上數據只包括經由電子醫療費用減免系統所處理的醫療費用減免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19 樓 電話：(852) 3509 8765 傳真：(852) 2541 3352

申請。

3.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每年非綜援受助人（65 歲至 75 歲以下）的醫療費用減免申請獲批宗數如下：

年度	65 歲至 75 歲以下的非綜援受助人 醫療費用減免申請獲批宗數 (只限符合資格人士)
2012/13	2 951
2013/14	2 890
2014/15	2 844
2015/16	2 844
2016/17	3 138

註：以上數據只包括經由電子醫療費用減免系統所處理的醫療費用減免申請。

4. 香港公營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收費為大眾所能負擔。為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醫管局設立了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

5. 為更有效地應付有需要長者的醫療服務需求，以及減輕他們的醫療開支，政府在二零一七年一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把公營醫療服務費用減免安排擴展至較年老和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即 75 歲或以上而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元的長者夫婦。至於未獲自動減免醫療服務費用的病人，如無法負擔費用，他們仍可向派駐公立醫院的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申請財政援助。醫務社工會根據經濟和非經濟準則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醫療費用減免。

6. 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統計數字，約有 19 萬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為 65 至 74 歲而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元的長者夫婦，75 歲或以上而較有經濟需要的受惠人則約有 18 萬名。如將醫療費用減免安排擴展 65 至 74 歲而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的單身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元的長

者夫婦，相關的財政影響需視乎有關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頻率和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溫悅婷



代行)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林碧琬女士) 傳真 2895 093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